

20131600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3] 0290 号

关于康平县 2013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 2013 年第 8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13〕72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以《关于康平县 2013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13〕1121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康平镇文华村旱地 0.2921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25 公顷、孔家窝堡村旱地 7.2429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25 公顷，合计 7.5600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7.535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你县工业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 年 10 月 15 日印发